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7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10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經濟制裁菲律賓，還港人尊嚴” 動議的議案

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經濟制裁菲律賓，還港人尊嚴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陳偉業議員就
“經濟制裁菲律賓，還港人尊嚴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2010年8月23日，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；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，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；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，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，處理事件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；然而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，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；鑒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，進度令人難以接受，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道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，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，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、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、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，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。